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	项目级次 资金到位情况	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	826001-甘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	金额单位 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 53.390000	到位数 53.390000	执行数 53.390000	资金执行情况	预算执行进度(%) 100
	其中:财政资金 53.390000	其中:财政资金 53.390000	其中:财政资金 53.390000		
	其他 0	其他 0	其他 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 维稳经费及时支付,保障我区信访维稳工作正常开展。	年度完成情况 按时支付项目资金,开展信访维稳工作。	总体完成率(%) 95.00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								自评得分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市内交通费补助标准	信访人员市内交通费补助标准	15.00	=	80	元	80元	完成	15	
		数量指标	完成信访维稳人次数	15.00	>=	2	人次	3人次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化解信访矛盾率	10.00	>=	70	%	70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信访案件接办处理时间	10.00	<=	60	天	60天	完成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社会稳定的影响	15.00	文字描述	维持稳定	较上一年稳定	完成	15		
满意度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形势稳定的影响	对经济形势稳定的影响	15.00	文字描述	社会稳定促进经济	社会稳定促进经济	完成	15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调查对象满意度	10.00	>=	90	%	90	完成	10	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10		90		90		10	
自评总分		自评总分		10		90		90		10	
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

问题: 评价佐证依据收集不足, 对预算绩效评价经验不足, 有时不能及时主动寻求。

原因: 预算评价专业性较强, 执行评价经验不足。

整改措施:

填报人: 高可心 李春霞

联系电话: 5961512

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“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0; “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, 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“0”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4. “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0; “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, 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“0”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重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“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“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“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“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9. “当年预算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